

**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之核查意见**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接受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联股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委托，担任其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，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购买资产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之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 陈跃政

陈跃政

胡柳璐

胡柳璐

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8 日